

論李維楨詩論中的「使事」觀

謝旻琪

一、前言

李維楨(1547-1626)，字本寧，湖北京山人，他是復古派後期的文人，是王世貞所選定的「末五子」之一。本文要探討的，是李維楨在詩論中對「使事」的看法。使事，又稱用事，指的是使用典故之意。詩中使用典故雖然常見，但是這會涉及到是否與美感追求有所牴觸的問題。

最早在詩論中提出「使事」議題的，為宋代嚴羽的《滄浪詩話》。他在《滄浪詩話·詩辯》說：

……近代諸公，乃作奇特解會，遂以文字為詩，以才學為詩，以議論為詩。夫豈不工？終非古人之詩也。蓋於一唱三歎之音，有所歉焉。且其作多務使事，不問興致，用字必有來歷，押韻必有出處，讀之反覆終篇，不知着到何在。其末流甚者，叫噪怒張，殊乖忠厚之風，殆以罵詈為詩。詩而至此，可謂一厄也。

1

嚴羽不滿於「近代諸公」的「其作多務使事」，他標舉盛唐諸人的「惟在興趣」、「無迹可求」、「不涉理路，不落言筌」，意圖救弊。是以他在「詩法」篇說：

不必太著題，不必多使事。

押韻不必有出處，用事不必拘來歷。²

「不必」是針對他前面批判的「必有出處」「必有來歷」，可以看出嚴羽對於使事並非全盤否定，而是對於太過於拘泥的反對。

其後，大量提到使事、用事的，是元代楊載的《詩法家數》。其中「作詩準繩」有

¹ 嚴羽：《滄浪詩話》，何文煥編：《歷代詩話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1年9月五版），頁443。

² 嚴羽：《滄浪詩話》，何文煥編：《歷代詩話》，頁449。

「用事」一條云

陳古諷今，因彼證此，不可著跡，只使影子可也。雖死事亦當活用。³

楊載提出與嚴羽很類似的看法：用事的原則就是不著痕跡。接著，他提出了律詩、古詩、絕句的作詩原則。在「律詩要法」條目底下，首三條是這樣的：

（破題）或對景興起，或比起，或引事起，或就題起。要突兀高遠，如狂風卷浪，勢欲滔天。

（領聯）或寫意，或寫景，或書事，用事引證。此聯要接破題，要如驪龍之珠，抱而不脫。

（頸聯）或寫意、寫景、書事、用事引證，與前聯之意相應相避。要變化，如疾雷破山，觀者驚愕。⁴

接下來，依據題材分項探討，有「榮遇」、「諷諫」、「登臨」、「征行」、「贈別」、「詠物」、「贊美」、「賡和」、「哭挽」，在這些條目下，他講到一些要用事的法則，比如：

（登臨）……第二聯合用景物實說。第三聯合說人事，或感嘆古今，或議論，卻不可用硬事。……

（詠物）……第三聯合說物之用，或說意，或議論，或說人事，或用事，或將外物體證。……

（贊美）……用事宜的當親切。⁵

最後，他在總論中說：

詩結尤難，無好結句，可見其人終無成也。詩中用事，僻事實用，熟事虛用。說理要簡易，說意要圓活，說景要微妙。譏人不可露，使人不覺。⁶

從上述可知，當唐人的「惟在興趣」、「無迹可求」和宋人的「以文字爲詩，以才學爲詩，以議論爲詩」比較，兩者孰優孰劣，已有高下定論。然而在講求廣博學習的過

³ 楊載：《詩法家數》，何文煥編：《歷代詩話》，頁 471。

⁴ 同上註。

⁵ 同上註，頁 474-475。

⁶ 同上註，頁 476。

程，「使事」是一個不得不面對的問題。它確為一種可能損害詩的興致、又是創作者往往會採用的作法，所以該怎麼讓使事看起來不拘泥、該怎麼在詩中布局，《詩法家數》中有明確的指導。

到了晚明，李維楨的時代所面臨文壇的是這樣的樣貌：復古詩論的宗唐風尚已經導致模擬的弊端；學習者取法狹隘與「捃拾宜博」⁷的主張產生矛盾；文化圈有商業化和通俗化的趨向——李維楨寫作大量的序文，也是書籍刊刻風氣、商業模式主導之下的結果。⁸李維楨在不少文中討論「使事」的問題，雖然多為商業或應酬目的所寫的文章，非專為闡述理論而作，但李維楨在認同使事會傷害詩體的前提下，也承認使事是必要的，並且提出「不為事使」的看法，以下即展開討論。

二、不得不使事：從三篇「以類相從」詩選本的序文談起

李維楨《大泌山房集》中有三篇為類書型詩選本所寫的序，分別是〈唐詩類苑序〉、〈詩宿序〉、〈詩雋類函序〉。類書是一種大型的、把各種書籍中的文本，按照性質、題材加以分類的書。而用這種方式去編選的詩集，一望而知，是為了創作者而設的工具書，讓創作者翻查所需的名物事類，找到切合創作主題的資料，在探索閱覽的過程中，還可以產生觸類旁通的意趣，有助於創作。

李維楨寫了序文的這三本書，《唐詩類苑》是張之象所編選，是第一部以事類選詩的唐詩選本。全書體制博大，共兩百卷。〈凡例〉中即說道：「……各以類次，能令寄身毫素者，因類以索詩，可無檢閱之勞，而燦然寓目矣。」廣博的收錄，是本書的目的。其後，劉一相編的《詩宿》共二十八卷、俞安期的《詩雋類函》一百五十卷，都有因為「選」的批評意識，而作了各自的調整。⁹

雖序文的性質，往往有應酬、周全之意，難免有過譽之嫌，但仍可從中看到撰著

⁷ 王世貞語，見《藝苑卮言》卷一，《全明詩話》，頁1886。

⁸ 關於此，可參考孫瑞曦：《李維楨書序文研究》（2019年浙江大學碩士學位論文）。

⁹ 楊彥妮將類書型的詩選本置入晚明詩選本的脈絡總體整理，各書的編選過程、彼此的關聯都有詳實的考證。此三部書，楊彥妮在文中都有論述。《唐詩類苑》另有卓明卿刊刻的版本，共一百卷，李維楨〈唐詩類苑序〉有述及。要之，類書的編纂、刊刻的過程，文人彼此的資助，以及所撰寫的序文，楊彥妮都有論及，詳見楊彥妮《明代中後期唐詩選本研究》第四章〈詩以類聚〉，頁96-143。另，關於張之象編選的《唐詩類苑》，學者楊波已有數篇相關論文：〈張之象與《唐詩類苑》〉，《中州學刊》2011年9月（第5期），頁219-222；〈張之象《唐詩類苑》編纂得失〉，《中原文化研究》2013年第6期，頁99-105；〈張之象《唐詩類苑》研究述略〉，《中州學刊》2017年12月第12期，頁139-144。

者的想法。

首先看李維楨的〈唐詩類苑序〉：

……蓋聞之，先進言詩者，總諸詩之體而論，以詠物為傷體；就一詩之體而論，以使事為傷體。是苑也，為詠物使事設耳，如詩道何？夫詩三百篇，何者非事？何者非物？多識草木鳥獸之名，孔子固有定論矣。然當是時，詩體與今異，試取易之卦象爻象，書之典謨訓誥，與詩之風雅頌而並觀之，其相別幾何？故詠物使事，累用之而無嫌。至漢魏六朝而後，詩始有篇皆五言者；始有篇皆七言者。漢魏古詩以不使事為貴，非漢魏之優於三百篇也，體故然也。

六朝詩律體已具，而律法未嚴，不偶之句語不諧之韻，往往而是。至唐而句必偶，韻必諧，法嚴矣。又益之排律，則勢不得不使事，非唐之能超漢魏六朝而為三百篇也，體故然也。

使事善者，必雅，必工，必自然，不則反是，而詩受傷矣。詩使事者，篇不必句有事，句不必字有事，其傷詩差小；詠物者，篇不得有無事之句，句不得多無事之字，其傷詩滋大。故詩詠物而善使事為尤難，非近體之難於古選也，體故然也。

使事而為古選，譬之金屑，不可入目。其可以極命庶物，百出不窮者，排律耳；七言古次之，五七言律次之，體故然也。

唐之律嚴於六朝，而能用六朝之所長，初盛時得之，故擅美千古。中晚之律自在，而犯六朝之所短，雅變而為俗，工變而為率，自然變而為強造，詩道陵遲，于斯為極。好古之士，遂為之厲禁，曰：無讀唐以後書，無閱大曆以下詩。玄超之為苑也，始終唐一代，又漫然無所簡擇，是誠何心哉？其詠物同，其使事同，以時求之，而唐詩與時高下若妍媸也。以類求之，而唐人才識高下，若蒼素也。擇其善者從之，其不善者改之，存乎其人耳。……¹⁰

若是詠物使事傷體，是普遍共識，那麼這部專為詠物史事而設的大型唐詩選本，對詩道又會如何呢？李維楨的論述策略是這樣的：首先把論述連接到「詩三百」，說明《詩

¹⁰ 李維楨：《大泌山房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影印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（臺南：莊嚴文化事業公司，1997年），集部第150，頁491-492。本序文中首段有提到，張之象編選完本書後，無錢可刊刻，於是由卓明卿先刊行初、盛唐的部分，共一百卷。王世貞、汪道昆、屠隆等人所見到的都是一百卷本，並為之作序。李維楨雖為張之象的兩百卷本作序，但是這篇序文並沒有被收錄在該書中。

經》裡面都是「事」、「物」，並用孔子說的「多識草木鳥獸之名」，提高本書地位。其次，他梳理詩「使事」的演變史——《詩經》與《易》、《書》都是詠物使事的；但漢魏以來，五言、七言剛開始發展，於是漢魏古詩以不使事為貴；而六朝律體開始發展，至唐完備，形式發展得更加完整，就不得不使事了。

也就是說，由於「體」的發展，階段是這樣的：使事→不使事→使事，唐與詩三百，都是必須、善於使事的年代。如此一來，李維楨所建立的這條脈絡，與嚴羽認定唐人詩的「不涉理路、不落言筌」，產生了根本上的衝突。或許是為本書寫序，非得弭平「使事傷體」和類選唐詩的之間的問題；抑或是李維楨藉著寫序，指出存在於文學批評中形成的概念性「唐詩」，與學習、創作時面對的真實狀況，是有顯著差距的。

不論是什麼原因，李維楨是以辨體的觀念，去陳述這個脈絡的。使事的條件是「必雅，必工，必自然」，而「篇不必句有事，句不必字有事」的說法，與前面所述《詩法家數》的創作觀點是很接近的。

而最後，李維楨指出有唐一代初盛中晚，使事的狀況各有不同。他帶著隱含批判，卻又收在中性口吻的，說這部書「始終唐一代，又漫然無所簡擇，是誠何心哉？」他自己提出的解釋是，詠物使事相同，但是詩的好壞可以自行鑑別。文中透露著對這種選詩方式的不滿，但又承認創作者的實際需求。

另，《唐詩類苑》前有馮時可的序。馮時可序文第一句就是：「詩有類何始乎？始自三百篇。」¹¹再看王世貞為卓明卿一百卷本的《唐詩類苑》的序：

……孔子刪詩，而分別雅、頌、國風之屬，有賦、比、興之異。故其語曰「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」，而終之以「多識鳥獸草木之名」。使孔子而廢博也則可，孔子而不廢博，何以難卓氏類苑？¹²

這兩篇序，都提到該書的實用性功能。但是，實用性與文學性如何兼顧？這也是兩篇序文中含蓄批評的地方。不過他們也都以「三百篇」作為奧援，馮時可認為《詩經》的編選即有分類的概念；王世貞則是從「博」的角度來談，肯定這本書的價值。相較之下，李維楨比他們談更多的超出「博」與「分類」之外的問題。

¹¹ 張之象纂輯：《唐詩類苑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316-319 冊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九年刊本。

¹² 見王世貞《弇州續稿》卷五十三，《欽定四庫全書》集部第六。

再看〈詩宿序〉：

……不佞卒業而嘆，其有功於詩者三：昔者孔子語：「小子，何莫學夫詩？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。」而後人為詩者，詠物徵事，以多為貴，苦夫博聞強記之難也，則類書興焉。皇覽而降，其製寢盛華，林脩文之所纂輯，虞徐歐陽之所會萃，可以為詩材，而不可以為詩法。惟衡非詩不入類，即樂府選詩，如十九首之屬，必析而載之。類有可互見者，就其所重；朝省之酬和則屬朝省，釋道之贈別則屬釋道。于以鳩庀詩材，如取如攜，而法則自具，功一矣。近代為《品彙》者詳於格，為《雅音》者詳於韻，而無關於類；為《唐詩類苑》者詳於類，而筆削未遑，為《唐雅》者，亦有類矣，而事多應制，未盡風人之旨，又僅李唐一朝，為詩者所詳於類體，而非類事。又訖六朝不及唐，惟衡合而類之，上下古今，質文殊尚，師承殊派，考鏡折衷，最為簡要，功二矣。晉以前詩，直述胸臆，不必肖象於物，取證於事，而後人即以其詩為物、為事，六朝以下詩，無事無物者鮮，而詩之趣亦因以病。惟衡陳隋以上詩體不甚別者，都稱古詩，惟以時代為序，至唐則因題分類，因時分人，因詩分體，使學者知詠物徵事所昉起。視時為升降、視人為妍醜，或損益古而善，或模擬古而失，或師古而若非古，或不師古而自為古，可因可革，如指諸掌，功三矣。

……今之學者溺于所聞，即論詩知有唐而已，自北海馮汝言作《詩紀》，而人識唐詩所由來；今惟衡作《詩宿》，而人識唐詩與古詩所由異，兩人有功詩學甚大。……¹³

《詩宿》分門別類，共二十八卷，較特別的是《詩宿》選了唐以前的詩，通稱「古詩」，唐詩則按照題材、時代、詩分類排列。李維楨稱賞的三個「功」，統括來說，就是這部書可以區別古體與近體，比《唐詩類苑》更容易看出源流、升降、優劣等。但是若細看文意，晉以前的直抒胸臆，和六朝以下的使事詠物，其實是很不同的。都混為一談稱「古詩」，是否合宜？李維楨此處用了較含糊的語氣，轉個彎再說明，這可讓讀者認識唐詩與古詩之不同。這大抵也是基於序的性質，所以會把批判的話加以修飾，並幫該書多歸納其好處。但由此仍可以看出李維楨對於詩的沿革發展、詩體的明辨，是很重視的。

¹³ 李維楨：《大泌山房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50，頁 487-488。

最後看〈詩雋類函序〉：

始友人俞羨長以張玄超所為《唐詩類苑》屬於序，余謂其漫無詮擇，蓋自苑之體宜然，非貶辭也。其人意不懌，而羨長亟善余論，退而作《詩雋》。余度其名義，或就苑中詩詮擇之已耳，久之告成，則上古、三代、兩漢、六朝及唐，三千年具在矣。是時齊人劉惟衡作《詩宿》，體與羨長略同。……索之彌廣，而簡之彌精，析之彌詳，而合之彌確。其類詩不能多者，即不盡佳，不汰其類，詩多而不盡佳者，為之鈎纂不盡錄。唐人中晚之篇，刪者亦幾半。蓋羨長嘗作《唐類函》矣，會萃唐人五類書而成，意專比事，雖詩文亦事也。《雋》意專屬辭，而以詠物，物皆備以徵事，事皆備以為詩，詩體皆備，筆者可法，削者可鑒，譬之於室，《類》庀材具，《雋》則繩墨規矩；譬之於醫，《類》儲藥物，《雋》則方脉服食。二書相為用而相成，不可無一者也。其有功於詩為大。試據一目以評詩，事同、物同、興致同，而出乎唐之上，及唐一代前後，文質繁簡，如明鏡別妍醜矣。今天下三尺之童皆知有唐詩，唐之所以目為唐而不媿古，所以自為唐而不及古，所以自為唐而初、盛、中、晚區別，《雋》實悉之。……焦弱侯、顧泰初兩太史，執苑宗工也，焦之言曰：「《文選》、《類聚》、《初學記》為前茅，《雋》為後勁，《詩紀》、《英華》為羸師百萬，《雋》為精騎三千。」顧之言曰：「登納菁英，滌盪蕪穢，抽思染翰，畢與題傳，毋泛濫域外，以開後世嚙緩澶漫之門。」嘉獎是書，幾於隻字千金。羨長以余與聞發端，使續貂二太史後……¹⁴

俞羨長，本名安期。《唐詩類苑》的成書過程，俞安期也有參與。¹⁵從此序可以看出，李維楨應俞羨長之邀，寫了〈唐詩類苑序〉，卻因李維楨說《唐詩類苑》漫無詮擇，最後刊刻沒用到這篇序。雖然序文未被採納，但俞羨長認同李維楨的觀點，於是編選一部既事類齊備、又能篩汰優劣的選本。這部書前有焦竑、顧起元的序文。從李維楨序中，多有呼應焦、顧二人的話；焦竑序也說：「李本寧謂其志彌宇宙，量苞古今矣。」¹⁶但是最終成書未見李維楨序，不知何故。

¹⁴ 李維楨：《大泌山房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50，頁 492。

¹⁵ 詳見楊彥妮《明代中後期唐詩選本研究》第四章，同註 9。

¹⁶ 本文所見《詩雋類函》為萬曆己酉（37）年刊本之掃描電子檔，網址 <https://listview.lib.harvard.edu/lists/drs-54394154>

序的最後有提到，《詩雋類函》殺青之時，俞羨長經費不足，李維楨協助出資之外，他的兒子也參與刊刻工作。當然，從這些來龍去脈的交代，是可以看出成書的緣由，以及他們彼此的交情與應和的狀況，但由此可大致理解，李維楨在通篇的讚美之餘，他更期待的是有所檢別、可分體類、明源流的選本。

另外可以注意的，從最早編選的《唐詩類苑》，到《詩宿》、《詩雋類函》，李維楨對於專為使事而編的類書型選本，從認真探討詩「使事」的歷史脈絡、試圖將「使事傷體」的問題弱化，到後來明顯的接受了類書形式的跨入，甚至參與友人的書籍刊刻。如同他在〈唐類函序〉中曾說的：「著書莫難於類書。」¹⁷他對於浩瀚廣博的知識來源，能快速應用在創作中，已經能夠認同。

三、「不為事使」到「詩可以觀」

關於使事，李維楨認為有兩種弊端，一種是如〈參上草序〉說的：

詩生于情，情生于景，三百以及漢魏，代有隆汙，情景不垂，自使事之體興，而誇多鬪靡，鉤深索隱，譬之芻龍土狗，生趣蔑如。¹⁸

使事之體興盛，走向極端，自然是有害詩道了。另一是〈董文嶽詩序〉中說的：

……詩豈易言哉？今人詩多祖述，又務為近體，以聲調俳優束之，遂成結習，韻必沈休文，格必大曆以上，事必無使，宋以後卒不能自振拔，與李杜並趨，此無他，學李杜而失之者也。（150-762）

學李杜學得太過，「事必無使」也是不行的。刻意為之，或刻意不為之，都過於偏頗。雖「使事傷體」一直是論詩的潛在前提，但因應著時代，因應當時文壇創作狀況，李維楨也不斷修正自己的態度，接受、引導，提出關於使事的建言。

王世懋《藝圃擷餘》說：

今人作詩，必入故事。有持清虛之說者，謂盛唐詩即景造意，何嘗有此？是則然矣。然以一家言，未盡古今之變也。……其援引不得不日加而繁。然病不在故事，顧所以用之何如耳。善使故事者，勿為故事所使。如禪家云：「轉《法

¹⁷ 李維楨：《大泌山房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50，頁 498

¹⁸ 同上註，頁 783。

華》，勿為《法華》轉。」使事之妙，在有而若無，實而若虛，可意悟不可言傳，可力學得不可倉卒得也。宋人使事最多，而最不善使，故詩道衰。我朝越宋繼唐，正以有豪傑數輩，得使事三昧耳。第恐數十年後，必有厭而掃除者，則其濫觴，末弩為之也。

王世懋先指出「作詩必入故事」的狀況，不得不使事，使事不得不日益繁多，而使事最好若有似無，與前述李維楨的態度非常接近。王世懋說的「善使故事者，勿為故事所使」，李維楨也有類似的論點。他在〈龔子勤詩序〉說到「不為事使」的概念。以下節錄這篇序中幾個重要段落：

《禮》言：「聲音之道與政通。」太史觀民風，卿大夫觀志，皆以詩因表測裏，原始要終，善敗無一爽。今觀龔子勤詩，而益信聲音之道與政通也。

這篇序文先從「聲音之道與政通」開始，序文的後半，他提到龔子勤詩有三個「可以觀矣」的特點：

夫詩自六朝而使事之體興，鋪張馳騁，排偶猥雜，大傷氣骨，病在誇多，不能割愛耳。子勤詩不為事使，清通簡要，彼其產吳宦越，處財貨之湊，澹然自守，粉華靡麗無所愛，可以觀矣。

詩本乎情，發於景，好奇者求工於景所本無，求飾於情所不足，徇人則違己，師心則垂物，穿鑿附會，若木偶衣冠，形神不相繫。子勤詩以景生情，以景造言，不立門戶，不鑿本實，……雖在造次，委蛇自適，可以觀矣。

詩教溫柔敦厚，而患其調與格之弱者，一以雄麗為宗，子勤詩婉轉流便，點綴映媚，隨語成韻，隨韻成趣，不為峭峻溪刻之態，風神獨暢，彼其襟度沖夷，無眾寡貴賤，平等一相，飲人以和而意自消，可以觀矣。

最後他的總結是這樣的：

能詩之士，劇心濡首，沉吟孤賞，遺棄世事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，遂謂詩能窮人；精覈吏志者，以雕蟲小技，非壯夫所為，或終其身於諸體諸韻，了不入目……子勤以詩為政，以政為詩，劑量得中，而詩與政並有聲，所醞藉度越人遠矣，

不然古人所以觀風觀志，寧獨言語文字已耶！¹⁹

龔子勤，原名勉，與李維楨同為隆慶二年的進士。²⁰李維楨在這篇序文中，大意在稱賞龔勉的為人與政績，以及詩的成就。王世貞為《龔子勤詩》也寫了序，也提到一般士人考取科舉後，往往「工於政而拙於詩」，龔勉不僅為政勤懇，「其詩不為政所奪」²¹，與李維楨對龔勉的評價是一致的。本文舉這篇序文作為例子，倒不是為了談龔勉，而是這篇序文匯集了幾個李維楨詩論中的幾個重點。

首先，李維楨提到「聲音之道與政通」，並以《論語·陽貨》中孔子所說「詩可以觀」，來概括龔勉詩作的特色。他的「不為事使」，不鋪張，以景生情，不刻意為雄麗峻峭之態，是他「詩可以觀」的原因。

其次，原本「聲音之道與政通」，是用來說明詩歌可「審音觀政」，也就是「詩可以觀」的功能。²²但細看文意，李維楨在此處所謂的「聲音之道與政通」和「詩可以觀」，重點似乎不在於對世界考察的價值，更多的是在於對作者個人的驗證。也就是說，通篇序文中所在稱賞的，是龔勉的詩能夠如實的展現他的背景、為人、政績等。

〈端揆堂詩序〉一文也可以作為這種論點的參照：

今之時，詩道大盛，哆口而自號登壇者，何所蔑有？要之模擬彫琢，誇多鬪妍，茅靡波流，吹竽莫辨。試一一而覆案，其人性情行事，殊不相合。夫詩可以觀，以今人詩觀今人，何不類之甚也！²³

這段文字對時人提出嚴厲的批判。模擬也是，使事亦然，都可能因為誇多、強造，而膚淺、媚俗，使得今人之詩，不具備「可以觀」的功能。詩要「可以觀」，前提是創作的「真」，性情行事相和才行。

他在〈米子華詩序〉中批評當時詩壇，已從超越初盛唐的成就，落入中晚唐的境地：

¹⁹ 同上註，頁 723-724。

²⁰ 李維楨為隆慶二年第二甲賜進士出身，龔勉為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，（明）李朝端：《皇明貢舉考》明萬曆刻本，頁 19、21。本文所見為北京大學圖書館館藏之電子掃描檔，網址 <https://ctext.org/library.pl?if=gb&res=2470>。

²¹ 王世貞：《弇州續稿》卷 47。

²² 朱熹將「觀」解為「考見得失」，周志文將「觀」解為「擴充視野」，可互相發明。見周志文：《論語講析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19年10月），頁 151。

²³ 李維楨：《大泌山房集》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》集部第 150，頁 720。

大抵尚雄奇而乏溫厚，尚工巧而乏典雅，尚華瞻而乏清婉。景不必其時所有，事不必其人所符，反之性情，迥不相侔。²⁴

原因就是景、事已出於強造，所寫作的詩再拿去驗證，詩與性情並不相合。

然此處即觸及另個問題：若創作詩必須求諸性情，那所學的學問、詩法，該如何平衡？李維楨在〈讀蘇侍御詩〉中說道：

詩以道性情，性情不擇人而有，不待學問、文詞而足，故詩三百篇風與雅頌等，風多閭閻田野細民婦孺之口，而學士大夫稍以學問、文詞潤色之，其本質十九具在。即雅頌作於學士大夫，而性情與細民婦孺同，其學問亦就人倫物理日用常行為之節文而已。……

魏晉人詩始用學問文詞，然本諸性情者故多；自宋迄唐，則學問文詞專用事，而性情靡有存者，流弊迄今，非但與性情不干涉，及學問文詞剽襲補綴、口墮惡道矣。……

余嘗謂以學問、文詞為詩，譬之雇傭，受直受事，非不盡力，於主人苦樂無所關繫，譬之俳優，苦樂情狀極可齟齬流涕，而揆之昔人本事，不啻蒼素霄壤，何者？非己之性情也。獨六朝人閨閣艷曲與俗所傳南北詞及市井歌謠，往往十五國風遺意，男女人之大欲存焉，不慮而知，不學而能，此之謂性情，古今所同，是以閨合，蓋無意為詩而自得之，其在宗廟朝廷所作，則學士大夫先有作詩意橫於胸中，更倣古詩營構。故其詩受學問文詞束縛，去風雅彌遠。性者天下大本，情者天下達道，大而三千，細而萬物，遠而八荒千古，無一不供吾驅使，無一不受吾陶冶，宇宙在乎萬化，生身何但一詩。詩本性情，而緣飾以學問文詞，歌則八風從律，舞則五色成文，其極致於動天地感鬼神，豈夫覆瓿？芥壁之語付之秦灰，有餘穢者哉？詩道陵遲，非但為性情之賊，亦學問、文詞之辱矣。²⁵

「性情不擇人而有，不待學問、文詞而足」，他以此為前提，區別了「性情／學問、文詞」，以兩者所佔的「比重」，分析了各個朝代的詩。茲簡單列表如下：

²⁴ 同上註，集部第 151，頁 37。

²⁵ 同上註，集部第 153，頁 622-623。

	性情	學問、文詞
詩經	本質十九具在	稍以學問、文詞潤色之
魏晉	本諸性情者故多	始用學問文詞
自宋迄唐	性情靡有存者	學問文詞專用事
迄今	與性情不干涉	學問文詞剽襲補綴、口墮惡道

李維楨認為，若以學問、文詞為詩，與創作者本人的情緒終隔一層，終究非自己的性情。相較於六朝的閨閣艷曲民歌尚保留十五國風遺意，那些受學問文詞束縛的學士大夫，離風雅更遠了。最後他所說的「大而三千，細而萬物，遠而八荒千古，無一不供吾驅使，無一不受吾陶冶」，「宇宙在乎萬化，生身何但一詩」，氣魄確實大，也很動人，頗有陸機〈文賦〉「觀古今於須臾，撫四海於一瞬」的意味。而他對於寫詩極其看重，亦有曹丕〈典論論文〉認為文章乃「不朽之盛事」的價值意義。

最後他以「詩本性情，而緣飾以學問文詞」，作為兩者平衡的方法，似有所不足。不過他的重點大抵是對於詩道陵遲的批判，也可謂嚴厲了。

四、結語：「事」的框架

劉勰在《文心雕龍·物色》中說：「春秋代序，陰陽慘舒，物色之動，心亦搖焉。」又說：「詩人感物，聯類不窮。」創作的開端，從對外物的感知開始，展開一連串物我混融的聯繫，產生性情，最終透過詩來顯現出來。李維楨的創作觀點亦若是，他主張性情，主張不過度的效仿、不刻意的誇多，避免過多的形式規矩，造成詩的損傷。

李維楨討論「使事」，從詩的發展歸納出「勢不得不爾」，然後論述如何去做，他的文章中確實可以歸納出他的態度。不過很有趣的是，雖說宇宙之大，「無一不供吾驅使，無一不受吾陶冶」，但是李維楨在〈陳山甫詩序〉中說了這樣一段話：

自有宇宙來，天文、地理、人、事、物，宜要不過此數端，即三百篇，安能去之而別構一情事景物哉？惟其用之當耳。²⁶

所謂「不過此數端」，顯示出他對宇宙的看法。這個宇宙，就是人們的經驗場域，可以被歸納成固定的幾個知識體系。他以「三百篇」作為依據，指出「三百篇」之外再無

²⁶ 同上註，集部第 150，頁 785。

其他。他在〈徐文長詩選題辭〉中也說：

……（徐文長集）而袁中郎晚好之，盛為題品，天下方宗鄉中郎，羣然推許，大雅之士，謂中郎逐臭嗜痂，不可為訓。夫詩文自有正法，自有至境，情理事物，孰有不經古人道者，而取古人所不屑道，高自標幟，多見其不知量也。²⁷

從這裡可以更明顯看出，李維楨的目的在抨擊刻意求新的創作者。因此，作詩終究還是要回到典範的意義上來。我們所感知到的世界，古人早已感知，並且書寫出來了。藉由設定約束，建立框架，提供典範，讓學子有正法可循，不致偏離。

所以，如何使事？「用之當耳」，就是最終的答案。

²⁷ 同上註，集部第 153，頁 694。